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 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

113年11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0105072號函備查

程	110 寸 11 月 11 月 11 月 11 日 11 月 11 日 11 月 11 日 11 月 11 日 11 日 日 日 日						
類別 課程 最低學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 名 教育心理學 名 教育方法 課程 教育方法 課程 教育實踐 報程 國民小學藝術領 名 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質習」 優語教學實習 名 優語教學實質 名 優語教養	領域專長名稱		雙語教學師資				
教育基礎 2 教育心理學 2 專 教育方法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業 教育實踐 4 國民小學藝術領 2 修習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程 程 課程 域教材教法 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質習」 雙語教學實習 2 雙語教學實習」	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10				
教育基礎 2 教育心理學 2 專 教育方法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課程 教育實踐 4 國民小學藝術領 2 修習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前,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 雙語教學實習 2	類別	課程	最低學	科目中文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育 課程 教育方法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課程 教育實踐 4 國民小學藝術領 2 修習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對 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質 習」前,應修過或同時修 習非雙語教學之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 雙語教學實習 2			分數				
專 教育方法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課程 教育實踐 4 國民小學藝術領 2 修習「國民小學藝術領程 課程 域教材教法 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前,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 雙語教學實習 2	教	教育基礎	2	教育心理學	2		
業 課程 教育實踐 4 國民小學藝術領 2 修習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	育	課程					
課程 教育實踐 4 國民小學藝術領 2 修習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前,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	專	教育方法	2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
程	業	課程					
習」前,應修過或同時修 習非雙語教學之「國民小學 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」、 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	課	教育實踐	4	國民小學藝術領	2	修習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	
習非雙語教學之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」、 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 雙語教學實習 2	程	課程		域教材教法		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	
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」、 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 雙語教學實習 2						習」前,應修過或同時修	
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 雙語教學實習 2						習非雙語教學之「國民小	
雙語教學實習 2						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」、	
						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	
				雙語教學實習	2		
專門課程 2 藝術領域概論 2 四科至少選一科		專門課程	2	藝術領域概論	2	四科至少選一科	
表演藝術 2				表演藝術	2		
音樂 2				音樂	2		
視覺藝術 2				視覺藝術	2		

其他課程說明:

- 一、申請修讀資格: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,須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 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 構) B1 等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的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- 二、本表所列之課程將以雙語授課,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「雙語教學」之 師資生,需修習本表所列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(含教育基礎課程 2 學分、教育方法課程 2 學分、教育實踐課程 4 學分、專門課程 2 學分),申請通過後所修之學分才可採計為雙 語學分。
- 三、本表所列之雙語教育課程如與原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名稱相同,可同時採 計為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學分:
 - (一)教育專業課程:雙語開設之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,可採計為原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之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。
 - (二)專門課程:「表演藝術」、「音樂」、「視覺藝術」,可採計為原國民小學專門課程。
- 四、擋修機制:修習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前,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。
- 五、完成下列條件,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且核發教師證書後,使得申請國民小

學教師加註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:

- (一)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 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- (二)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
- (三)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(即上表所列課程)10學分。
- 六、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,一律不予採認。
- 七、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。
- 八、本表自 114 學年度起取得修讀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適用。